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2年1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晶泉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劉劍先生、呂俊傑先生及趙立克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速建先生、黃顯榮先生、杜瑩芬女士及額爾敦陶克濤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900948

证券简称：伊泰 B 股

公告编号：临 2022-052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00 以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晶泉先生主持。本公司董事 11 名，出席董事 11 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7 票回避，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内蒙古伊泰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内蒙古伊泰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扩大融资渠道、优化调整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提高融资效率及行业影响力。公司决定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

券，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授权事宜

(1)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规模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人民币），结合公司资金情况，分期发行。

(2) 注册有效期及债券期限

注册有效期为 2 年；公司可根据市场环境在注册额度内及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每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期限不超过 270 天（含 270 天）。

(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以及承销商情况确定。

(4)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5)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决定将每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含下属公司）营运资金或偿还公司（含下属公司）债务、银行借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

(6) 发行日期

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择机分期发行。

(7) 本次发行的相关授权事宜

该事项如获股东大会通过，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法定授权代理人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

1) 制定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时间、具体金额、发行利率、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 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并办理本次超短

期融资券发行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等事宜；

3)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

4)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5) 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6) 终止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事宜；

7)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公司目前股权融资受限，融资渠道单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的影响力及议价权，从而进一步压低融资成本。

(2) 于窗口期择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利于获得低成本的市场资金，并替换成本较高的金融机构贷款，进一步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

(3) 于公开市场发行金融产品，有利于展示公司优良的经营业绩及稳健的经营管理水平，从而提高公司的社会影响力及行业知名度。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内蒙

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新增“第二章股东大会的性质和职权”	<p>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性质和职权</p> <p>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p> <p>第七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p> <p><u>（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u></p> <p><u>（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u></p> <p><u>（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u></p> <p><u>（四）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u></p> <p><u>（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u></p> <p><u>（六）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u></p> <p><u>（七）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u></p> <p><u>（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u></p> <p><u>（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u></p> <p><u>（十）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u></p> <p><u>（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u></p> <p><u>（十二）修改《公司章程》；</u></p> <p><u>（十三）审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u></p> <p><u>（十四）审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监事会或股东的提案；</u></p> <p><u>（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u></p> <p><u>（十六）审议《公司章程》第8.03条所列对外担保事项；</u></p> <p><u>（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u></p> <p><u>（十八）调整《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u></p> <p><u>（十九）审议由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相关事项。</u></p> <p>第八条 以下事项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p> <p><u>（一）公司开展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对外捐赠等重大非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u></p> <p><u>1.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u></p> <p><u>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u></p> <p><u>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u></p> <p><u>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u></p> <p><u>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u></p>

超过5,000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二) 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批准后,还应当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不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前款的规定。

(三) 应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 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5.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6. 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 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事项。

其中,前款第4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以上第6项所列担保进行表决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四)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 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公司不得为公司的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财务资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及

		<p><u>审议程序,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公司有权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追责。</u></p> <p><u>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有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 该等事项应按相关特别规定执行。</u></p> <p><u>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u></p> <p><u>股东大会对于上述交易的权限亦须遵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u></p>
2	<p>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第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u>但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3	<p>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普通股股份数量的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 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u>普通股</u>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普通股股份数量的10%。<u>监事会和</u>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 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u>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公告, 并承诺在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 其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u></p>
4	<p>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u>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 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 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u></p>
5	<p>第十四条</p> <p>……</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十七条</p> <p>……</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u>对于上述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召集人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形式审核:</u></p> <p><u>(一) 关联性。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 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u></p> <p><u>(二) 程序性。召集人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u></p> <p><u>(三) 合法性。该股东提案内容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u></p> <p><u>(四) 确定性。该股东提案是否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u></p> <p><u>召集人决定不将股东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 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u></p>

		<p><u>解释和说明。提议股东对召集人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要求另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u></p>
6	<p>第十六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书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p> <p>（三）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p> <p>（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p> <p>（五）如任何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p> <p>（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p> <p>（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p> <p>（八）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九）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确定日；</p> <p>（十）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监事会或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适用本条规定。</p> <p>.....</p>	<p>第十九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u>（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u></p> <p><u>（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u></p> <p><u>（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u></p> <p><u>（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u></p> <p><u>（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u></p> <p><u>（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u></p> <p>.....</p>
7	<p>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p>	<p>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u>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u>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p>

	<p>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表决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u>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u></p> <p>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8	<p>第十九条</p> <p>.....</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一家或几家报刊上刊登或通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允许的方式进行,一经公告,视为所有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p>第二十二条</p> <p>.....</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u>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刊登</u>或通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允许的方式进行,一经公告,视为所有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p>
9	<p>第二十一条</p> <p>.....</p> <p>公司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p>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u>股东通过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u></p>	<p>第二十四条</p> <p>.....</p> <p>公司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u>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u></p>
10	<p>第二十二条</p> <p>.....</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第二十五条</p> <p>.....</p> <p><u>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u>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11	<p>第二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p>	<p>第二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u>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u>,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p>

第二十五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的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

第二十八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非法人组织的股东，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其出席本次会议资格无效：

（一）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身份证存在伪造、过期、涂改、身份证号码位数不正确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规定的；

（二）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身份证资料无法辨认的；

（三）同一股东委托多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四）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五）委托人或代表其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明显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一）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身份证存在伪造、过期、涂改、身份证号码位数不正确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规定的；

（二）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身份证资料无法辨认的；

（三）同一股东委托多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四）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五）委托人或代表其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明显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其

		<u>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u>
13	<p>第二十六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p> <p>（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p> <p>（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p> <p>（三）以举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p>	<p>第二十九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p> <p>（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p> <p><u>（二）以投票方式表决。</u></p>
14	<p><u>第二十八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反对票，并且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u></p>	<p>第三十一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反对票，并且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u>是否</u>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15	<p>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16	<p>第三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四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u>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u></p> <p><u>（一）质询与议题无关；</u></p> <p><u>（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u></p> <p><u>（三）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u></p> <p><u>（四）其他重要事由。</u></p>
17	<p>第三十八条</p> <p>.....</p>	<p>第四十一条</p> <p>.....</p>

	<p><u>股东买入公司 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p>
18	<p>第四十条 除公司上市地证券上市规则或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除非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可通过举手方式进行表决：—</p> <p>（一）会议主持人；—</p> <p>（二）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p> <p>（三）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持人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删除</p>
19	<p>第四十一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会议主持人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p> <p>删除</p>

20	<p>第四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p>	<p>第四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u>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u></p> <p>……</p>
21	<p>第四十三条 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或投票表决，会议主持人有权多投一票。</p>	<p>第四十四条 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会议主持人有权多投一票。</p>
22	<p>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时，应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本条所指的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2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每一普通股股份拥有与公司章程规定当选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表决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分散选举数人，最后按得票的多少决定当选董事、监事的一项制度，累积投票制同样适用于独立董事的选任。</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时，应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本条所指的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2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每一普通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表决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分散选举数人，最后按得票的多少决定当选董事、监事的一项制度，累积投票制同样适用于独立董事的选任。</p>
23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的范围以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p>	<p>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的范围以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p>
24	<p>第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六十条 <u>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u></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25		新增“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26	第七十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少于”不含本数。	第七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少于”“低于”“过”“多于”不含本数。

注：因《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新增第二章内容以及删除了个别条款，所以修改后的议事规则章节、条目序号相应顺延。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p>第二条 职权和责任</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第二条 职权和责任</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p> <p>（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2	<p>第三条 董事会的组成</p> <p>（一）董事会由 5-1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副董事长（如有）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以上通过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如有）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p> <p>.....</p>	<p>第三条 董事会的组成</p> <p>（一）董事会由 5-1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副董事长（如有）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如有）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p> <p>.....</p>
3	<p>第四条 董事任期</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p> <p>在不违反公司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如董事会委任新董事以填补董事会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额，该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止，其有资格重选连任。</p>	<p>第四条 董事任期</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可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p> <p>.....</p>
4	<p>第六条 独立董事的主要职责</p> <p>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p>	<p>第六条 独立董事的主要职责</p> <p>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u>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u>应由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p> <p>（六）<u>独立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核查或者发表专业意见</u>，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p>

5	<p>第七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p> <p>董事会可以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生产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p> <p>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多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是非执行董事，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且其中至少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审计委员会主任是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多数，提名委员会主任是独立非执行董事或董事会主席。</p>	<p>第七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p> <p><u>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生产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u>专门委员会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p> <p>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多数，<u>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是独立非执行董事；</u>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是非执行董事，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且其中至少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是独立非执行董事，<u>且为会计专业人士；</u>提名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多数，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是独立非执行董事。</p>
6	<p>第十条 定期会议</p> <p>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4 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召开，于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p>	<p>第十条 定期会议</p> <p>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u>2</u> 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召开，于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p>
7	<p>第十九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p> <p>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p> <p>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p> <p>……</p>	<p>第十九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p> <p>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p> <p>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p>

8	<p>第二十二条 会议审议程序</p> <p>.....</p> <p>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p> <p>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p>	<p>第二十二条 会议审议程序及标准</p> <p>.....</p> <p>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p> <p>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p> <p><u>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财务资助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u></p> <p><u>（一）公司开展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对外捐赠等重大非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均应当报董事会批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u> <u>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u> <u>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u> <u>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u> <u>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u>
---	---	--

	<p>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u>（二）关联交易事项：</u></p> <p>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均应提交董事会批准；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前款的规定。</p> <p><u>（三）公司的“提供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董事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u></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按照公司章程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除外。</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前款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p> <p><u>（四）公司的“财务资助”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u></p> <p>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p>
--	--

		<p><u>中有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该等事项应按相关特别规定执行。</u></p> <p><u>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u></p> <p><u>董事会对于上述交易的权限亦须遵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u></p>
9	<p>第二十六条 决议的形成</p> <p>.....</p> <p>若涉及关联交易，须经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 2/3 以上通过；若不涉及关联交易，须经全体董事 2/3 以上通过。</p> <p>.....</p>	<p>第二十六条 决议的形成</p> <p>.....</p> <p><u>关联交易事项须经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p> <p><u>财务资助及提供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u></p> <p>.....</p>
10	<p>第三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p> <p>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 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p>	删除
11	<p>第三十一条 暂缓表决</p> <p>当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 2 名以上外部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或缓议董事会所议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p> <p>.....</p>	<p>第三十条 暂缓表决</p> <p>2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u>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u></p> <p>.....</p>
12	<p>第三十六条 决议的执行</p> <p>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p>	删除

注：因《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删除个别条款，所以修改后的议事规则章节、条目序号相应顺延。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 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公司决定对《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p>第一条 为规范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管理工作, 有效控制公司的对外担保风险, 保障公司资产安全, 保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规范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管理工作, 有效控制公司的对外担保风险, 保障公司资产安全, 保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 根据<u>《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u>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制定本制度。</p>
2	<p>第七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时, 应当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担保风险的措施。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债务的能力, 且其提供的反担保必须与公司担保的金额相当。公司按照股权比例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反担保事项应经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p>	<p>第七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时, <u>可以</u>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担保风险的措施。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债务的能力, 且其提供的反担保必须与公司担保的金额相当。公司按照股权比例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反担保事项应经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p>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3	<p>第十六条 公司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担保；</p> <p>（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担保；</p> <p>（四）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五）审议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六）审议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p> <p>（七）上海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前款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以上第（四）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十六条 公司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u>（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u></p> <p>（四）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六）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u>（七）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u></p> <p>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u>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u></p>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4	<p>第十七条 除本制度第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七)项所列的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策。</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第十七条 除本制度第十六条所列的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策。</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u>审议通过</u>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u>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p>
5	<p>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p>	<p>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u>或</u>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u>《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u>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p>
6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手续。</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u>已签订的担保协议发生变更或</u>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手续<u>及信息披露义务。</u></p>
7	<p>新增第三十五条至三十八条</p>	<p>第三十五条 <u>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 12 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p> <p><u>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u></p> <p>第三十六条 <u>公司向其合营或者联营企业提供担保且被担保人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未来 12 个月内拟提供担保的具体对</u></p>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u>象及其对应新增担保额度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p> <p><u>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u></p> <p><u>第三十七条 公司向合营或者联营企业进行担保额度预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在其合营或联营企业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u></p> <p><u>（一）获调剂方的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u></p> <p><u>（二）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u></p> <p><u>（三）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u></p> <p><u>前款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u></p> <p><u>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者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u></p> <p><u>提供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u></p>
8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p> <p>.....</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u>应当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u>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上及时披露。</p> <p>.....</p>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9	新增第四十条至四十一条	<p>第四十条 <u>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除外。</u></p> <p><u>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前款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上市公司提供担保。</u></p> <p>第四十一条 <u>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以其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u></p>
10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按规定如实向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的注册会计师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情况。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规定如实向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情况。
11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五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u>通过</u> 后生效。

注：因《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增加个别条款，所以修改后的议事规则章节、条目序号相应顺延。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5:00 在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伊泰大厦会议中心一号会议室召集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与内蒙古伊泰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修订《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修订《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修订《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修订《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修订《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